附件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职责任务 |
| --- | --- | --- |
| 村民委员会 | | |
| 1 | 组织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关于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其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 2 |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设立村民代表会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五条：**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
| 3 | 划分村民小组，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第三款：**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三条：**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便于村民自治的原则，根据村民的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设立若干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
| 4 | 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七条：**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其他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人口较少的村，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
| 5 | 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补选、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或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的30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九十日内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补选产生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款：**对不履行职责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予以罢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因职务终止或者其他原因出缺的，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补选。补选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
| 6 | 组织终止或取消村民代表资格并及时组织补选。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二十四条** 村民代表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村民代表严重违反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终止其资格。  原推选的村民小组三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推选户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取消推选的村民代表的资格。村民委员会在接到提出取消村民代表资格要求的三十日内，应当召集原推选的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半数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进行表决。表决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村民代表资格被终止或者被取消后，由村民委员会及时组织补选。  村民代表的变动情况由村民委员会于五日内向村民公告。 |
| 7 | 组织推选或补选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四条** 村民小组设组长一人，也可以设副组长一至二人，协助组长工作。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该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推选村民小组组长的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户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  补选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该村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
| 8 | 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其作出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民会议可以分片召开。  召开村民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前五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同时公开征求村民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十日内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前三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重要事项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记录。 |
| 9 | 组织制定和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由村民委员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拟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  （二）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张榜公布征求意见；  （三）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并表决；  （四）公布村民会议通过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五）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
| 10 | 建立村务档案，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九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条第三款：**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第三十条第四款：**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村民委员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村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务公开制度，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布：  （一）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的享受对象、标准和五保供养享受对象；  （五）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六）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七）涉及村民利益和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
| 11 | 管理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
| 12 | 做好本村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十二）管理本村财务、政府拨款和捐赠资金，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定期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
| 13 | 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三）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家庭农场、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本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
| 14 | 做好乡村建设有关工作。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村民进行住宅建设，在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前，应当征求拟建地块四邻村民的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协调，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协调。  村民委员会在对乡村建设签署意见前，应当将乡村建设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听取村民的意见建议。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十日。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发现本村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村民委员会可以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本村小型公共设施的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乡村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第五十四条：**村民住宅开工十日前，村民应当将开工日期以及承揽该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告知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开工之日派人对放线情况进行现场核验，确定宅基地的位置、面积、四至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不派人到现场核验，该工程可以按照批准用地面积、位置开工。 |
| 15 | 做好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2.《广西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引导村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可以通过物质奖励、精神激励等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具体约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规民约制定和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第四十七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等因素……推行建管一体化制度，探索使用者付费机制。  **第五十四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广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制度，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公序良俗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创新多层次基层议事协商形式，规范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新建农居点集中安排、边角地或者闲置地整治、村民自留地置换、闲置宅基地再分配等方式统筹安排住宅建设用地，并公开、公平、有序分配。 |
| 16 | 引导村民保护和改善居住环境，组织开展维护乡村清洁的有关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五）按照村庄规划和建设清洁乡村的要求，组织开展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村民合理建设住宅，整顿村容村貌，搞好公共卫生，改善居住环境；  **3.《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开展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绿化美化村容村貌等乡村清洁活动。  **第十一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对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和完善乡村清洁村规民约，将下列事项纳入村规民约的内容：（一）保洁员的雇用、保洁费的筹集和使用；（二）村民清扫打理自家庭院、房前屋后卫生的行为规范；（三）生产、生活废弃物的处理规范；（四）维护乡村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五）爱护乡村清洁设施的行为规范；（六）违反乡村清洁村规民约的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和村规民约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屯日常卫生保洁。  **第十五条第二款：**保洁员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雇用。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按照约定向保洁员支付劳务报酬，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村屯公共区域、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清理乡村溪流、池塘、沟渠、道路的垃圾、淤泥、粪堆，保持村屯公共区域、庭院整洁卫生。鼓励村民理事会等组织开展经常性乡村清洁活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厕所无害化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乡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合理设置村屯内无害化卫生公厕。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乡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卫生公厕，定期消毒，保持干净整洁。 |
| 17 | 加强农村社会管理，促进村民互助、家庭和谐、民族团结。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九条**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六）加强农村社会管理，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教育村民尊老爱幼、扶贫帮困，照顾五保户、低保户、军烈属和残疾人；有多民族村民居住、非本村户籍公民居住的，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 18 |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依法履行义务。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九条**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十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和推动村民依法履行服兵役、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等义务； |
| 19 | 调解民间纠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居民委员会的任务：（三）调解民间纠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七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
| 20 | 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 21 | 办理本村民委员会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九条**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八）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2.《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办理本村（居）民委员会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保障村（居）民合法权益，调动村（居）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村（居）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 |
| 22 | 推进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开展多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文化体育活动。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九条**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十）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活动，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
| 23 | 受理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节宅基地管理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
| 24 | 为本村居民销售个人所有的零星木材出具证明。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农村居民销售个人所有的零星木材，应当持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 25 | 依法做好本组织受益或负责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灌区水利工程的干渠、支渠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管理；斗渠、农渠、毛渠由受益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用水户协会）负责管理维护，并申请和协调农业灌溉用水、向用水户收取水费以及按照合同向灌区管理单位支付水费。  **2.《广西农村供水用水条例》**  **第十五条第四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产权所有者，可以确定由专业的供水管理企业或者基层水利管理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负责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  **第十六条：**运行管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落实运行管护与安全生产措施，保证供水工程正常供水。 |
| 26 | 养护除农村承包土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该承包人、经营者负责养护；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
| 居民委员会 | | |
| 1 | 设立居民小组，并报政府备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九条：**居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住地实际情况，可以设立若干居民小组，报政府备案。  居民小组由居民推选小组长1人，任期与居民委员会成员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
| 2 | 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八条：**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分别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社会福利、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
| 3 | 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条**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户、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开居民会议。 |
| 4 | 组织制定和修订居民公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六条：**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定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
| 5 | 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四条**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
| 6 | 发展集体经济，开展社区服务，组织居民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事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四条**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四）发展集体经济，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组织居民群众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事业； |
| 7 | 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三）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 8 | 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有关的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六条**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
| 9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 |
| 10 | 促进多民族居住地区的民族团结建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七）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加强民族团结； |
| 11 | 调解民间纠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三）调解民间纠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七）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加强民族团结； |
| 12 | 向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九）向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
| 13 |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尊法守法，热心为居民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
| 14 | 监督和教育本社区中按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
| 15 | 推进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开展多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五）教育居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发扬艰苦朴素、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事丧事，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树立科学、文明的社会新风尚，组织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开展创建文明街道和“五好”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
| 16 | 办理本居民委员会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办理本村（居）民委员会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保障村（居）民合法权益，调动村（居）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村（居）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 |